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代理业务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依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由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手续费,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该协议同时为统一交易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分支机构可就代理险种、代理权限和范围、代理地域范围、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代理手续费支付等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子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协议期限内代理太保产险的保险业务,双方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100 亿元。太保产险于协议期限内代理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双方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10 亿元。本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与对应太保产险下辖分支机构根据代理业务数据逐月结算,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